

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100年9月9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104年1月30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105年9月20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107年12月04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108年4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5月28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實習有所規範，特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實習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實習單位分發方式由主授教師於開始實習之前一學期結束前協調「實習醫療機構」及彙總各實習單位名額後轉知當年度實習學生，優先考量學生之意願及性向給予適切安排，實習機構若因名額有限則採取抽籤方式決定，但主授教師保留最後安排之權利。
- 第三條 實習總時數依學校規定，實習時間及場所經分發後，不得私自接洽或要求更換。如有特殊情形需經主授教師、實習指導教師及系主任之同意始得更換。
- 第四條 醫務管理見習總平均未滿六十分者，不得修習醫院管理實習課程；實習學生不可重複修課，於實習上班期間不得回學校修課。
- 第五條 學生分配到各實習機構實習時，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遵從所隸實習機構之規範，並在其指導下虛心學習。
 - 二、實習學生須在實習指導老師監督下，執行相關業務。
 - 三、未經許可不得洩漏實習機構之機密資料。
 - 四、實習期間考勤記錄依各實習單位之規定，請假一律需事前通知實習單位、主授教師及系秘書，並依照學校請假程序辦理請假。請假及曠課時數超過本學期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該生實習課程必須重修。
 - 五、學生應依實習機構要求，遵守服裝儀容規範，行為舉止應符合專業形象。
 - 六、交通、膳宿、工作服及器材補償費等均由實習學生自理，若實習機關另有規定，則從其規定。
 - 七、學生在各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，予以適切之獎懲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